

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 2015 版附加未来公开发行修正条款 B 款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**第八条控制权变更和公开发行的第8.2项**替换为以下内容，主险条款第8.2项不再适用：

8.2 如果**投保人**或任何**子公司**在**保险期限**内，进行或计划进行以下【填入条项编号-第 XX 项】活动：

- (1) 首次公开发行其**证券**；
- (2) 二次发行其**证券**，且受【填入国家名称】（包括其领地或属地）的司法管辖或需依照其法律；
- (3) 二次发行其**证券**，且与截至二次**证券**发行日的市值相比，**投保人**或该**子公司**（在**保险期限**起始日已成立）的市值将增加超过【XX%】。

则**投保人**应尽快通知**保险人**。凡与上述公开发行、相关注册或申报要求有关或由其引发的**赔偿请求**或**证券类赔偿请求**，**保险人**将不予赔付相关的**财务损失**；但如果被**保险公司**在发布发行公告后的【XX 天】内与**保险人**就本保险单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，并交纳必要的附加保险费，则**保险**责任将溯及整个**保险期限**。**保险人**全额收到附加保险费（含保险费相关税费）是其承担**保险**责任的前提条件。

以上除外将不适用于任何针对**被保险人**提起的起因于或与【XXXX 年 XX 月 XX 日】被**保险公司**首次公开发行的**证券**相关的**赔偿请求**或**证券类赔偿请求**而导致的**财务损失**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